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CC0101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服務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一、IZ07010 公證業
- 十二、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十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四、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五、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十六、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七、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其中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權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

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及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的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四：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投保事宜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於當年度員工酬勞內提撥 50% 以上分派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的情形保留部分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滿足股東對於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若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壹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六月十三日。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余維斌